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皖1503破27-3-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安徽安瑞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皖1503破2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安瑞建材有限公司对安徽中航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同时指定安徽金六州律师事务所为安徽中航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安徽中航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6月14日前，向安徽中航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振兴金融大厦十一层安徽金六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及电话：董珊珊律师18255358825、王健律师1595593275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中航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徽中航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6月15日上午8时45分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16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